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承保未列明地址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7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存放于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未列明地址内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须承担责任的财产，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损坏或灭失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20%。